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琪



韩琳



2019年4月17日